

【茁苗起飛·自主學習規劃】

一、目的

自我導向學習乃是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策略，由學生根據自己的學習需求和興趣，主動選擇學習目標，並為達成這些目標訂定學習活動、建立考核機制，由學生主動承擔學習責任、掌握學習模式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飛鷹生，限本國籍學生。

- (一) 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二)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- (三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- (四) 符合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。
- (五)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- (六) 原住民籍學生。
- (七)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- (八)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。

三、補助申請與檢核說明

方案	茁苗起飛·自主學習規劃
期間	依照所公布之 112(1) 時程規劃表辦理
年級	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在學學生。
實施方式	申請者必繳交資料 (1)自主學習規劃書申請電子檔，上傳至玩課雲繳交區 (2)自主學習規劃書導師填寫建議及親簽紙本檔案 撰寫與繳交規則 (1)執行規劃範圍 以目前所在年級為起始點，簡述畢業前欲達成之長期目標，並針對自己訂定的目標，規劃並說明每學期階段性目標。階段性目標請填寫該學期目標。 (2)自主學習規劃書內容： 依照規定格式確實撰寫（包括附件）。若格式不符、或資料填寫未達方案規定，將退回修正。 繳交方式： (1)申請者：需先完成電子檔上傳且收到審核通過者，才需列印出紙本給導師親簽。 A. 電子檔：上傳至玩課雲 112(1)飛鷹就學協助機制課程之指定專區，信件主旨與檔案名稱格式為「學號-系級-姓名-112(1)自主學習規劃書」，如未按格式上傳檔案，請恕難受理。 B. 紙本：請指導老師填寫建議後親簽，繳交至圖書館自主學習專區之關懷員。

	※指定親簽部分請印下並簽章後，以打字形式恕不受理申請。 ※學習目標/方案個數之檢核基準將視當學期自主學習規劃書格式規定調整。 ※申請本方案未如實繳交期末報告書者，在學期間不得再次申請本方案。 檢核作業流程說明 1.檢核時機： (1)第七週：按自主規劃書之規劃，於期中繳交檢核修正報告書，並修正執行狀況，並繳交電子檔至玩課雲 112(1)飛鷹就學協助機制指定專區。 (2)第十四週：按自主學習規劃書之規劃，於每學期末繳交期末報告書，並檢核執行成果是否達標。如執行成果未達標，應具體說明未能完成原因，並斟酌自身執行狀況，作為下學期申請之參考依據。 2.期末達標獎勵金核撥基準與核撥時間請參考 112(1)時程規劃表 目標達標獎勵核撥：達成目標 3,000 元（達成單一目標即核發）。 ※執行方案須在申請規劃書上載明相關執行規劃，如在承辦單位未知情形下自行另外申請與執行，即便完成亦恕不予認列。 ※如有特殊情況（包括累計 2 個學期末繳交或未按規定確實撰寫期中期末檢核報告書、未能按規劃完成階段性目標、執行狀況...等），本單位得視情況中止申請者繼續執行方案之資格。 3.就業或升學獎勵基金核撥基準與核撥時間：畢業前獲正職錄取或取得研究所入學通知，分階段加發就業/升學獎勵金合計 10,000 元。				
經費補助	方案完成助學金核發方式：請依照各學習方案規定並參考自主學習規劃資源表 達成目標獎助學金 審核通過者，將核撥助學金，審核結果及核撥時間將另行通知。 ※執行成效級別說明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35 1373 1391 1574"> <thead> <tr> <th>適用條件</th><th>核撥金額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完成 112(1) 前測問卷與填寫茁茁起飛·自主學習規劃申請表，並通過審核者。</td><td>1000 元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適用條件	核撥金額	完成 112(1) 前測問卷與填寫茁茁起飛·自主學習規劃申請表，並通過審核者。	1000 元
適用條件	核撥金額				
完成 112(1) 前測問卷與填寫茁茁起飛·自主學習規劃申請表，並通過審核者。	1000 元				
注意事項	(一) 本方案獎助金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，每年獎助額度得視教育部核定金額編列調整。 (二) 飛鷹生學習資源相關執行規範，謹依方案推行單位之規定辦理，請申請同學務必確實瞭解各方案執行規定。可運用之學習資源數量，依當年度計畫補助申請公告時內容為準。 (三) 申請同學應考量自身時間與能力規劃各學期執行內容，如遇到執行上的困難或無法負荷，應於期末報告書具體說明原因與解決方法，並於每學期初的申請與開放修正期間主動繳交學涯規劃修正書。 ※方案資訊請參考教學發展中心網頁→學生學習→飛鷹助學→靜宜大學飛鷹生助學方案				

	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91qzgX ※各方案執行時間及規範請依辦理單位公告為主，規劃前敬請事先查詢相關資訊。
業務 承辦	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專案助理 詹和儒 Tel：(04) 2632-8001 分機 11133 Fax：(04) 2631-1158 E-mail：relay055@pu.edu.tw